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建 [2014] 2 号

关于表彰“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2/2013 学年优秀就业指导教师”的决定

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就业工作的有效性，提高学生就业的满意度，营造人人关心就业，人人参与就业的良好氛围。根据《关于评选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2/2013 学年优秀就业指导师的通知》，经个人申报、组织推荐和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确定以下 5 位教师为“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2/2013 学年优秀就业指导教师”，名单如下：

饶平平、李秀君、张治国、吕静、徐苏云。

特此表彰，以资鼓励。

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总支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2014 年 1 月 16 日

主题词：**表彰 就业指导教师 决定**

发文单位：学院办公室

发文日期：2014 年 1 月 16 日

校 对：焦雪勤

打 印：樊小军